

屠宰場登記證書變更登記申請書

茲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請同意變更登記。
此致

_____ 縣（市）政府

核轉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屠宰場名稱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登記證書字號	
申 請 變 更 事 項	原記載事項	擬變更登記事項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變更登記許可表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場登記證書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場登記證書費新臺幣 2,000 元郵政匯票乙紙 （申請變更屠宰場名稱或負責人者須檢附證書正本及證書費，變更其他項目者於試運轉合格後通知繳納證書正本及證書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屠宰場名稱：	變更後屠宰場名稱：		
負 責 人：	變更後負責人：		
	（加蓋屠宰場及負責人印章）		
註：	1. 非申請變更屠宰場名稱或負責人則無須填寫「變更後屠宰場名稱或負責人」欄位。		
	2. 申請變更屠宰場名稱或負責人者，「屠宰場名稱或負責人」欄位須填寫原屠宰場名稱或負責人並加蓋印章，「變更後屠宰場名稱或負責人」欄位須填寫變更後屠宰場名稱或負責人並加蓋印章。		
	3. 負責人及屠宰場之印文須與原屠宰場設立許可申請書或屠宰場換證申請書上使用之印文相符。印章遺失者，應登報作廢並附影本以茲佐證。		